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四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二號四樓

發行部電話：三一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三一一八七七八

傳真機號碼：三一一九八九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一號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一段2巷46號8

臺灣高等法院
召開法律座談會
討論民刑提案136件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於本月八、九兩日，假該院大禮堂舉行該院暨所屬法院八十二年法律座談會，由柴院長啓宸主持。司法院林院長、呂副院長、葛秘書長、林副秘書長暨各法院院長、庭長、法官代表九十一人。

本年法律座談會計有該院庭長、法官代表，及所屬法院院長、庭長、法官提出之刑事類七〇則；均屬楊廳長文翰、及最高法院孫庭長森焱、林庭長永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劉檢察長景義到會指導。與會人員各法院就一年來審判實務上所遇到的疑義，以及審級間在法律適用上的歧見，共提出法律問題一五五則，其中民事類六六則、民事執行類一九則、刑事類七〇則；均經該院提付該院民刑事庭庭長作初步審查，並作成審查意見，供大會討論參考。且事先已將提案彙訂成冊，分送各法院出席人員，俾能瞭解提案，先作充分的準備。會中，因鑑於七月份剛召開過非訟事件與民事強制執行聯合督導會報，故關於民事執行類之提案，由各法院自行研討後，再層轉司法院核示。故民、刑事類提案得以有充分時間討論。與會人士踴躍發言，集思廣益，有助於審判業務的進行及辦案正確性的提高，以達到減輕人民訴累，確保人民權益的目的。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為共有人共同利益之單獨保存行為
行為人縱得較大利益亦屬無妨

【本刊訊】上訴人財團法人私立東海大學與被上訴人張萬裕、張有成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八十一年度上字第三八七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二年度臺上字第八四一號判決：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拆除圍牆、交還土地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判決理由以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坐落臺中市西屯區國安段四二九號土地為兩造及訴外人林松模等所共有，上訴人未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擅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間，在該土地北邊臨臺中市臺中港路部分建築圍牆，占用土地，侵害全體共有人之權利等情，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拆除上開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所示之圍牆，將所占用之土地交還與全體共有人之判決（被上訴人另請求拆除同段四二八號土地上圍牆及交還該占用土地部分之訴，經原審判決其敗訴後，未據提起上訴已告確定）。

上訴人則以：系爭土地為空地，常有民眾任意傾倒垃圾及侵入上訴人學校校園，學校師生不爭。按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雖有使用收益之權，惟共有人對於共有物之特定部分使用收益，仍須徵得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為，如共有人不顧他共有人之利益，而就共有物之全部或一部任意使用收益，即屬侵害他共有人之權利，最高法院六十二年臺上字第一八〇三號著有判例。查上訴人建造上開圍牆，主要原因為其校區四周有分區為學校用地，不得移作他用，目前為空地，時有民眾傾倒垃圾及侵入校區，危及師生安全，為避免減損土地之價值，及維護校區之安全，修築圍牆，並預留出入口，供共有人得自由進入使用等語，果屬眞實，上訴人為免已編為學校用地就上述抗辯，詳加調查審認，為垃圾場，而減損其價值，因而築牆圍止，能否因其兼為維護校區師生住宿之安全，即指為非屬保存行為？即有值推求之餘地。倘其為保存行為，而上訴人果又預留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前述之權利並無妨害，上訴人自非不得單獨為之。原審未遑詳加調查審認，上訴人為就上述抗辯之系爭共有土地淪之系爭共有土地淪徒以前開情詞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尚嫌草率。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關於其不利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前述。

保警降齡退休後請領特別給付
依釋字312號解釋屬行政處分
行政法院撤銷再訴願決定

【本刊訊】原告（一）臺保警人字第三五五九號書函復略以：臺端係本總隊因退休事件，原告四總隊第二隊派駐花蓮菸葉廠警勤室佐小隊長，並於八二〇一九九二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以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二一一四號判決：再訴願決定撤銷。

緣原告係臺灣省保警四總隊（現改編為臺灣省保安警察總隊）退休人員，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向被告申請發給降齡命令退休人員特別給付金，經被告以八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八一）保退字312號函復略以：臺端係本總隊因退休事件，原告四總隊第二隊派駐花蓮菸葉廠警勤室佐小隊長，並於八二〇一九九二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以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二一一四號判決：再訴願決定撤銷。

緣原告係臺灣省保安警察四總隊（現改編為臺灣省保警四